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学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 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评定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25年9月1日后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24年7月8日

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评定细则

为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，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、积极实践、全面成长、健康成才，学校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和研究生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；
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
3. 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投身学校国防教育工作，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；

4. 学习成绩优良，评选年度内必修课、选修课、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，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每年评定一次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/人。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%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1. “优秀退役大学生”纳入学校评优体系，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；

2. 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（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），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后，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，如无异议，上报学校；

3. 由学生处、研工部、武装部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，并组织评选和公示；

4. 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以上表彰的，退役后可以直接获得该奖项一次。

四、附则

1.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一旦发现，立即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。

2. 本细则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同时《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北林学发〔2017〕47号）废止。

3. 本细则由学生处、研工部负责解释。

